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102,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16,102,000港元；已終止業務：無)(二零零九年：約111,943,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15,563,000港元；已終止業務：96,38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約86%。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公交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錄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約為29,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5,307,000港元)及14,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5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為4.44港仙及2.16港仙(二零零九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為19.14港仙及5.0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4.44港仙及2.16港仙(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7.29港仙及3.3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2				
持續經營業務		<b>16,102</b>	15,563	<b>5,856</b>	6,723
已終止業務		—	96,380	—	—
		<b>16,102</b>	111,943	<b>5,856</b>	6,723
<b>服務成本</b>		<b>(14,413)</b>	(113,986)	<b>(5,160)</b>	(5,314)
<b>毛利/(毛損)</b>		<b>1,689</b>	(2,043)	<b>696</b>	1,409
<b>其他收益淨額</b>	2	<b>11</b>	16,404	<b>6</b>	—
<b>行政開支</b>		<b>(52,013)</b>	(91,923)	<b>(16,502)</b>	(22,507)
<b>融資成本</b>	5	<b>(1,825)</b>	(43,660)	<b>(6,053)</b>	(12,654)
<b>除稅前(虧損)</b>		<b>(52,138)</b>	(109,501)	<b>(21,853)</b>	(33,752)
持續經營業務		—	(11,721)	—	—
已終止業務		—	—	—	—
<b>稅項</b>	6	<b>6,657</b>	—	<b>2,219</b>	—
<b>期內(虧損)</b>		<b>(45,481)</b>	(109,501)	<b>(19,634)</b>	(33,752)
持續經營業務		—	(11,721)	—	—
已終止業務		—	—	—	—
		<b>(45,481)</b>	(121,222)	<b>(19,634)</b>	(33,75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9,169)</b>	(85,307)	<b>(14,244)</b>	(22,540)
非控股權益		<b>(16,312)</b>	(35,915)	<b>(5,390)</b>	(11,212)
		<b>(45,481)</b>	(121,222)	<b>(19,634)</b>	(33,752)
<b>每股虧損</b>	<b>8</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業務					
— 基本(仙)		<b>4.44</b>	19.14	<b>2.16</b>	5.06
— 攤薄(仙)		<b>4.44</b>	19.14	<b>2.16</b>	5.06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b>4.44</b>	17.29	<b>2.16</b>	3.37
— 攤薄(仙)		<b>4.44</b>	17.29	<b>2.16</b>	3.3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b>(45,481)</b>	(121,222)	<b>(19,634)</b>	(33,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b>552</b>	90	<b>552</b>	90
出售已終止業務	—	5,196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44,929)</b>	(115,936)	<b>(19,082)</b>	(33,662)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8,617)</b>	(80,021)	<b>(13,692)</b>	(22,450)
非控股權益	<b>(16,312)</b>	(35,915)	<b>(5,390)</b>	(11,2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44,929)</b>	(115,936)	<b>(19,082)</b>	(33,662)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63,450,000港元。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取所需融資，從而應付本集團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積極開闢其他外來資金來源，務求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能自其現有業務以及透過進一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有關體育彩票業務之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產生充裕之經營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
- (v)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日常業務，而毋須憂慮本集團目前或未來面對之困難。
- (vi) 承兌票據持有人張偉庭先生同意，倘本集團未能償債，不會要求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或之後償還承兌票據。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銷售體育彩票、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其他。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手機充值服務及體育彩票銷售	848	2,064	196	1,241
— 旅遊代理服務	15,252	13,499	5,658	5,482
— 其他	2	—	2	—
已終止業務				
— 公交路線服務	—	71,930	—	—
— 租賃公車服務及觀光門票	—	16,022	—	—
— 計程車出租	—	6,702	—	—
— 管理費	—	1,726	—	—
	16,102	111,943	5,856	6,723
其他收益				
車身廣告收入	—	844	—	—
地方當局補貼	—	13,594	—	—
雜項	11	1,966	6	—
	11	16,404	6	—
總收益	16,113	128,347	5,862	6,723





###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全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地區分類表現分析。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手機充值 服務 及體育 彩票銷售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服務及 觀光門票 千港元	計程車 出租 千港元	管理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48	15,252	2	-	-	-	-	16,102
服務成本	(440)	(13,973)	-	-	-	-	-	(14,413)
毛利	408	1,279	2	-	-	-	-	1,689
行政開支	(39,287)	(2,084)	(782)	-	-	-	-	(42,153)
分類業績	(38,879)	(805)	(780)	-	-	-	-	(40,464)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11
行政開支								(9,860)
融資成本								(1,825)
除稅前虧損								(52,138)
稅項								6,657
期內虧損								(45,481)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169)
非控股權益								(16,312)
								(45,481)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手機充值 服務 及體育 彩票銷售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服務及 觀光門票 千港元	計程車 出租 千港元	管理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064	13,499	—	71,930	16,022	6,702	1,726	111,943
服務成本	(1,645)	(11,930)	—	(75,955)	(17,150)	(6,084)	(1,222)	(113,986)
毛利/(毛損)	419	1,569	—	(4,025)	(1,128)	618	504	(2,043)
行政開支	(13,890)	(1,833)	—	(12,709)	(3,720)	(2,611)	(2,199)	(36,962)
分類業績	(13,471)	(264)	—	(16,734)	(4,848)	(1,993)	(1,695)	(39,005)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16,404
行政開支								(54,961)
融資成本								(43,660)
除稅前虧損								(121,222)
稅項								—
期內虧損								(121,222)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307)
非控股權益								(35,915)
								(121,222)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14,413	113,986	5,160	5,314
無形資產攤銷	27,163	50,218	9,061	17,324
折舊	735	1,147	218	2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259	3,896	570	1,54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9,045	23,518	2,225	3,568
股份付款	3,530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57	—	8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196)	—	—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455	23,177	—	5,539
承兌票據之利息	17,142	19,691	6,035	7,10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43	792	18	11
註銷可換股債券時撥回利息支出	(19,615)	—	—	—



## 6.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	<b>(6,657)</b>	—	<b>(2,219)</b>	—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中國所產生稅項將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約為29,169,000港元及14,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約為85,307,000港元及22,540,000港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57,671,494(二零零九年：445,664,835)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在性質上具反攤薄作用，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資本及儲備

	(累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可換股	虧損)/	購股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儲備	債券儲備	滾存盈利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23	320,249	(3,352)	53	95	55,026	(427,906)	2,492	(46,820)	53,153	6,3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9,169)	-	(29,169)	(16,312)	(45,481)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522)	-	-	-	-	-	(522)	-	(52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5	2,611	-	-	-	(846)	-	-	1,800	-	1,800
因配售新股而發行股份	660	19,140	-	-	-	-	-	-	19,800	-	19,800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155	5,115	-	-	-	-	-	-	5,270	-	5,270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54,180)	-	-	(54,180)	-	(54,180)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	3,530	3,530	-	3,530
	<u>7,373</u>	<u>347,115</u>	<u>(3,874)</u>	<u>53</u>	<u>95</u>	<u>-</u>	<u>(457,075)</u>	<u>6,022</u>	<u>(100,291)</u>	<u>36,841</u>	<u>(63,45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7,373</u>	<u>347,115</u>	<u>(3,874)</u>	<u>53</u>	<u>95</u>	<u>-</u>	<u>(457,075)</u>	<u>6,022</u>	<u>(100,291)</u>	<u>36,841</u>	<u>(63,450)</u>

## 10.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652,258</b>	<b>6,523</b>	216,000	2,16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	44,000	44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b>3,500</b>	<b>35</b>	392,258	3,923
因配售新股而發行股份	<b>66,000</b>	<b>660</b>	-	-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b>15,500</b>	<b>155</b>	-	-
	<u>737,258</u>	<u>7,373</u>	<u>652,258</u>	<u>6,523</u>
於期/年終	<u>737,258</u>	<u>7,373</u>	<u>652,258</u>	<u>6,523</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達16,10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3.34%。

## 營運回顧

### 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分部

本集團現已分別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於山東、海南、青海、甘肅、陝西及湖北各省份之分局訂立六份獨家服務協議，以透過「唐路手機付款平台」(「TMP平台」)向手機彩票在線娛樂用戶提供網上付款及網上充值服務。

經考慮自手機彩票在線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山東省開展後，僅於手機彩票在線平台推出一項手機彩票遊戲，使用TMP平台以手機於網上參與彩票活動之代理及用戶數目逐漸上升，惟增長緩慢。由於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推出若干新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出現延誤，故本集團已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就重訂在其他已訂獨家服務協議之五個省份開展業務的時間表緊密合作。計及中國彩票市場之前景，由於遠程彩票分銷渠道將為中國彩票銷售之未來焦點及發展，故本集團對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仍然樂觀。

根據財政部最近發表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彩票銷售額達人民幣1,18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3.2%。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彩票銷售量將進一步飆升，彩票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將能夠創新高峰。由於遠程彩票分銷渠道將為中國彩票銷售之未來發展，本集團對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仍然樂觀。管理層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就於其他省份開展手機彩票在線業務緊密合作。



## 體育彩票專營店分部

受惠於電訊及直播技術之發展，現時中國市民無論在家裡或戶外，均可透過電視或手機、互聯網等遠程渠道輕易觀賞到高質素之運動賽事及活動。時至今日，愈來愈多市民樂於參與體育彩票活動，此舉從財政部最近發表之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之銷售數字可見一斑。根據發表之統計數字，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之體育彩票銷售數字高達人民幣95億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增幅達124.1%。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旗下之體育彩票專營店之銷售將繼續增長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旅遊代理分部

於回顧期內，儘管中國旅遊業有所發展，旅遊業之市場競爭依然非常激烈。本集團面對困難之環境，特別為員工成本等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由於預期中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將會增長，故本集團對旅遊業之發展充滿信心。

## 主要合作協議

*於中國關設以體育為主題預測遊戲網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彩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彩樂科技」)與北京中彩在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及管理中國以體育為主題之預測遊戲網站。在中國網民數目持續增長及社交網絡服務日益普及所推動下，預期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特別是消閒遊戲)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蓬勃發展。本集團認為，訂立合作協議有助本集團進軍網上遊戲市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



#### 於中國開發與彩票有關之增值服務網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深圳彩樂科技與北京公司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及管理網站，向於中國之彩票購買者提供彩票資訊及無線增值服務。本集團認為，訂立協議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彩票市場之滲透率及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回顧期內，該兩項合作仍處於開發網站之階段。

#### 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

為使長遠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及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泉城」）51%股本權益。收購泉城所付之代價總額為34,500,000港元。泉城擁有Santos及Macau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M Entertainment（「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60%，且於澳門特區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廣告、製作電視劇集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

本集團認為，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未來數年繼續蓬勃發展之澳門娛樂行業之良機。此外，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乃香港、澳門及亞洲成功歌手兼藝人，在電視節目製作及藝人培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將出任泉城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對該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是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佔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0,000	—	0.46%
	受控法團權益	68,000,000 (附註1)	—	9.22%
張晚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500,000 (附註2)	0.88%
陳建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5,000,000 (附註2)	0.81%
鄭永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0.27%
宋衛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7%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7%
馮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7%



附註：

1. 該等68,000,000股股份由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股份每股 認購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張晚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6,500,000	-	-	6,500,000
陳建業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3,000,000	1,000,000	-	2,000,000
鄭永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1,000,000	500,000	-	500,000
宋衛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5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500,000
馮偉成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500,000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28,500,000	14,000,000	-	14,500,000
<b>總計</b>				<u>9,800,000</u>	<u>39,000,000</u>	<u>15,500,000</u>	<u>-</u>	<u>33,300,000</u>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有關證券交易而不符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000,000	9.22%

附註：

1. 該等68,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之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規章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就自委聘規章顧問當日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廣發融資就出任本公司之規章顧問收取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廣發融資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主席)、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